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 17、18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（議案報告） 摘要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5 日 11 時 08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如議員簽到簿

列席：

一、本會：陳秘書長三民、議事組陳主任廣武、法制室黃主任于賓

二、縣府：王縣長惠美、蔡秘書長明娟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行政處長：吳蘭梅 | 14、主計處長：蕭秀瑛 |
| 2、計畫處長：施敏華 | 15、地方稅務局長：陳燕慧 |
| 3、青年發展處長：陳柏村 | 16、農業處長：郭至善 |
| 4、人事處長：高上富 | 17、建設處長：陳昌茂 |
| 5、政風處長：饒東傑 | 18、工務處長：許俊宏 |
| 6、新聞處長：李俊德 | 19、水利資源處長：秘書黃俊峰代理 |
| 7、民政處長：劉玉平 | 20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：王瑩琦 |
| 8、警察局長：陳明君 | 21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：張寒青 |
| 9、消防局長：施順仁 | 22、交通處長：林孟宏 |
| 10、社會處長：副處長涂敏群代理 | 23、教育處長：蔡金田 |
| 11、勞工處長：何俊昇 | 24、衛生局長：葉彥伯 |
| 12、地政處長：陳麗梅 | 25、環保局長：江培根 |
| 13、財政處長：劉坤松 | 26、文化局長：張雀芬 |

主席：劉議員淑芳

記錄：林承伯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議案報告：第 20 屆第 17、18 次臨時會議案（另附）。

報告人：陳秘書長三民

決議：送交大會審議。

貳、審議事項：

議員發言要點：

1、針對縣府提案發言之議員：計有吳韋達議員、張錦昆議員等 2 位。

2、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：計有賴清美議員、曹嘉豪議員、吳淑娟議員、張錦昆議員、吳韋達議員、蕭文雄議員等 6 位。

散會：12 時 11 分